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目 录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9日（星期三）9:30

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公司
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石山

-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主持人介绍现场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四、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翟旭	√
1.02	邓康	√

- 六、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七、投票表决
- 八、会场休息（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九、计票人、监票人代表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 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本次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之内；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先后顺序。由于本次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六、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本次会议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工作。

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的完善，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翟旭女士和邓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翟旭女士和邓康先生符合董事任职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规定，翟旭女士和邓康先生将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正式履职，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第五次审议通过。

此议案，请予审议。

- 附件：1. 翟旭女士简历
2. 邓康先生简历

2022年2月9日

议案附件 1

翟旭女士简历

翟旭，女，1969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1年8月进入财政部，先后在财政部老干部局办公室、工业交通司中央工业二处工作，期间在河北省高阳县财政局锻炼一年；1998年8月至2000年6月，任财政部经济贸易司工业处主任科员；2000年6月至2005年12月，历任财政部经建司经贸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副处长、处长；2005年12月至2012年3月，历任财政部经建司商业处处长、财政部经建司交通处处长、财政部经建司应急协调保障处处长；2012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4年11月至今，任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议案附件 2

邓康先生简历

邓康，男，1985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2009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红塔集团营销中心云南省区、山东省区，云南中烟营销中心山东分中心工作，期间在合和集团金融资产部挂职一年。2016 年 12 月进入合和集团，曾任合和集团金融资产部项目管理专员、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挂职）。现任合和集团运营管理部项目管理专员、江苏烟草金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